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鄭敏慧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陳雨農

關 係 人 方宥潔

陳李田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鄭敏慧（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收養陳雨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2項、第1074條、第1076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鄭敏慧願收養配偶之子
03 陳雨農為養子，被收養人之生父陳李田及配偶方宥潔同意本
04 件收養，雙方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4日訂立收養契約
05 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鄭敏慧與被收養人陳雨農之生父陳李田為夫
08 妻，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雙方於113年12月24日
09 訂立收養契約書，被收養人之生父、配偶均同意出養，而被
10 收養人之生母已歿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收養契
11 約書、收養同意書、生父之公證書、戶籍謄本、生母之除戶
12 謄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關係人於114年2
13 月21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
14 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
15 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16 (二)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被收養人已成年，自幼由收
17 養人撫養長，且實際與收養人共同生活多年，堪認本件收養
18 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
19 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
20 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
21 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本件收養聲請於
22 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
23 3年12月24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5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